

债券简称:17 亚通 01

债券代码:143418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亚通石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新时代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17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17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7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7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7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7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7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7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8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8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8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YINGYATONG PETROCHEMICAL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 号）核准，亚通石化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0.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发行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分期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

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五）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八）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十九）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账号：153124010400031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汇入地点：山东东营河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455031303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不申请新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YINGYATONG PETROCHEMICAL CO.,LTD.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港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法人代表：周金宁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3 日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653,901.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4,489.22 万元，同比增加 9.57%；净资产 805,069.60 万元，同比增长 16.36%。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7,070.26 万元，同比减少 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27.36 万元，同比减少 25.26%。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8.71	252.60	-5.50
营业成本	209.91	224.03	-6.30
营业利润	15.14	20.34	-25.54
净利润	11.39	15.25	-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	12.59	-3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	-10.56	-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6.06	-93.24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备注
----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备注
1	总资产	165.39	150.94	9.57	-
2	总负债	84.88	81.75	3.83	-
3	净资产	80.51	69.19	16.3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1	69.11	16.49	-
5	资产负债率 (%)	51.32	54.16	-5.24	
6	流动比率	1.58	1.59	-0.63	-
7	速动比率	1.08	1.14	-5.26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	11.26	-31.97	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亚通销售公司所引起，亚通销售公司处置后，其出让的对价款及应收股利暂未收回所致，目前该款项已基本收回，截止2019年5月末剩余1,381万元；销售公司与亚通石化公司有业务往来，对销售公司实行15天至一个月的账期，从而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
9	营业收入	238.71	252.60	-5.50	-
10	营业成本	209.91	224.03	-6.30	-
11	利润总额	15.12	20.35	-25.71	-
12	净利润	11.39	15.25	-25.36	-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22	15.24	-25.36	-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	15.23	-25.26	-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47	26.61	-19.32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8.12	10.51	-22.72	-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5	12.59	-37.64	由于发行人原料主要为进口采购，受国际原油及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18年总体利润较2017年有所下降，由于收入和利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6	-10.56	-12.32	-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41	6.06	-93.24	系本年新增借款减少，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39	30.9	-27.54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备注
21	存货周转率	5.74	8.14	-29.48	-
2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23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65.39	150.94	9.57%
负债合计	84.88	81.75	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1	69.19	16.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51	69.11	16.4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8.71	252.60	-5.50%
营业成本	209.91	224.03	-6.30%
营业利润	15.14	20.34	-25.54%
利润总额	15.12	20.35	-25.71%
净利润	11.39	15.25	-25.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	15.23	-25.2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	15.21	-26.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	12.59	-3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	-10.56	1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6.06	-9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	8.09	-144.49%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明确公司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新时代证券担任“17亚通01”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亚通石化的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时间	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披露时点	披露地址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5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变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事项)》	2018-07-06	http://www.sse.com.cn
	2018-07-05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新增借款事项)》	2018-07-06	http://www.sse.com.cn
	2018-09-13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2018-09-14	http://www.sse.com.cn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亚通石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17亚通01”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本息偿付，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划款明细：

序号	提取金额（元）	提取时间	划款渠道	附言	募集资金用途
1	78,8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柜面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78,800,000.0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7 亚通 01”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主要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靠的债券担保机构、专设的偿付工作小组、其他保障措施等六项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各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 600.00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T-6）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本期债券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因专项账户未添加网银支付功能，且专项账户开户行距发行人办公地点较远，未通过专项账户支付。发现问题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进行了报告，后续将确保偿债专户的规范和有效使用，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328号），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8 年度，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8 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案件一：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5民初49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进行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5民初49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6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6,000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布之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3、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借款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

筹措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当地政府也已介入化解工作，并牵头组织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进行协调，争取在审判期间达成和解。如果发行人就该事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不能达到和解，且被法院判决败诉，则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二：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5民初52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进行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5民初525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6月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6月2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979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布之日，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3、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已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借款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当地政府也已介入化解工作，并牵头组织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进行协调，争取在审判期间达成和解。如果发行人就该事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不能达到和

解，且被法院判决败诉，则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三：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5民初52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燕霞、刘福堂、张会娥、季强、赵燕、赵玉文、尚立翠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被告：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燕霞、刘福堂、张会娥、季强、赵燕、赵玉文、尚立翠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5民初529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6月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6月2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69,993,600元款项及其利息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布之日，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3、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借款人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当地政府也已介入化解工作，并牵头组织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进行协调，争取在审判期间达成和解。如果发行人就该事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不能达到和解，且被法院判决败诉，则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四：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6)鲁02民初973号、(2017)鲁民终1942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6年6月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8年3月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 燕霞、刘福堂、张会娥、季强、赵燕、赵玉文、尚立翠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被告：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 燕霞、刘福堂、张会娥、季强、赵燕、赵玉文、尚立翠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与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业务担保关系，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案由	贸易担保纠纷
诉讼标的	29,943,921.11 美元款项及其利息 763,496.97 美元

2、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1、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人民币8亿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有权向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追偿。

3、执行情况

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8)鲁02执217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195,415,328元人民币。

4、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债务人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该笔款项；如果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

筹措相应资金，发行人则有相应代偿风险，涉诉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2.8%，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临时报告。针对担保圈违约事件，东营市政府已协调各家银行、违约企业和担保企业就违约贷款的处理达成统一意见：为保持亚通石化的正常运营，银行不得强制执行对外担保企业的全额代偿责任，同时也不降低对亚通石化的授信额度。因此，银行将违约贷款的处理方式为进行坏账核销，亚通石化通过当地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违约资产，承担小部分责任，亚通石化通过对违约企业追偿弥补损失。截至目前，涉诉的代偿案件均未被强制执行，且按照以上方式进行解决。针对以上诉讼事项，发行人认为以上诉讼事项均不会对公司运营带来重大影响，且实际影响均为达到披露标准，故未选择及时披露，也未主动及时对受托管理人提及以上诉讼事项。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情况反馈表》中未发现以上诉讼事件，而是通过日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以上被执行案件后，第一时间主动要求发行人将诉讼事项进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延迟的主要原因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涉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东营市政府会议纪要文件等底稿，确保受托管理人尽调的完备性，经充分核查后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9)鲁05民初7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1月3日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2月25日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同升海运有限公司 东营同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同升海运有限公司 东营同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标的	5,990 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2、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借款本金 5,99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3、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东营市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同升海运有限公司、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同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吴俊同、崔海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东营市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同升海运有限公司、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同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吴俊同、崔海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3、执行情况

案号	(2019)鲁05执261号
立案时间	2019年5月7日
执行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63,499,276 元

被执行人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	-------------

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鲁05执261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63,499,276元人民币，目前未采取执行程序，中国银行正在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核销程序，当银行坏账核销完成后，法院执行程序将撤销。

4、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一审已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目前正在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核销，发行人全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二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8)鲁05民初569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8年6月30日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3月12日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标的	4,950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2、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借款本金4,95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吴俊同、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吴俊同、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3、执行情况

案号	(2019)鲁05执193号
立案时间	2019年3月12日
执行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52,692,248元
被执行人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鲁05执193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52,692,248元人民币，目前未采取执行程序，平安银行已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打包转让核销，核销已完成，法院执行程序将撤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执行信息已撤销。

4、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一审已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目前已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核销，核销已完成，发行人全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三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8)鲁05民初434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8年4月30日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3月11日
当事人姓名/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张保健、王立英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被告：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张保健、王立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标的	5,000 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	----------------

2、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2、对于上述款项，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张保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对于上述款项，王立英以与张保健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张保健、王立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3、执行情况

案号	(2019)鲁05执190号
立案时间	2019年3月11日
执行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54,361,164 元
被执行人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鲁05执190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 54,361,164 元人民币，目前未采取执行程序，恒丰银行已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打包转让核销，核销已经完成，法院执行程序将撤销。

4、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一审已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核销，核销完成，发行人全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四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8)鲁05民初492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8年6月10日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标的	6,000 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2、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吴俊同、崔海霞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吴俊同、崔海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3、执行情况

案号	(2018)鲁 05 执 533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执行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65,176,016 元
被执行人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鲁 05 执 533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 65,176,016 元人民币，目前未采取执行程序，浦发银行正在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核销，当银行坏账核销完成后，法院执行程序将撤销。

4、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一审已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目前正在对该笔贷款进行坏账核销，发行人全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注意。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8年度，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